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101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麻州/Worcester 市	
合作單位	伍斯特理工大學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負責人名銜	杜雯華 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1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05 月 07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1) 碩士學位（華語教學及應用語言學等相關領域）；</p> <p>(2) 三年以上教學經驗，熟悉並能應用 ACTFL 語言能力大綱進行教學設計與執行；</p> <p>(3) 華語為母語者；</p> <p>(4) 英語口語書面溝通流利。</p> <p>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具歐美大學教學經驗者；</p> <p>(2) 熟悉混成學習（實體+網課）教學操作。</p>	
待遇	稅前年薪	36,000 美元
	其他待遇	視學生註冊人數與工作表現，可續約三到四年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教授初、中年級華語課程：WPI 採取一學年四小學期，每小學期七週之學制。視學生註冊人數，一學年共教授五至六門課（一個小學期一到兩門課），每週課時四至八小時。</p> <p>2. 協調分擔學生個別輔導練習，每週時數平均約六小時。</p> <p>3. 協助統籌並辦理相關教學、文化及學習社群活動。</p>	
授課對象	理工專業為主之大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求職信內含申請動機；</p> <p>(2) 中英文簡歷；</p> <p>(3) 推薦信 2 封；</p> <p>(4)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 含課程大綱、教案及課堂教學錄影（請自附錄影連</p>	

	<p>結);</p> <p>(5)學生對老師評量 (optional)。</p> <p>2.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 boston@mail.moe.gov.tw。</p> <p>3.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並需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lmit.edu.tw/sc/login">https://lmit.edu.tw/sc/login</a>)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及未點選「我要應徵」者不予錄取。 ※本案 WPI 採隨到隨審，經初審合格者，該校將安排視訊面試事宜。</p>
<p>收件截止日</p>	<p>臺灣時間 111 年 05 月 23 日 23:00</p>
<p>備註</p>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p>

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翁而鈞小姐

電郵：[boston@mail.moe.gov.tw](mailto:boston@mail.moe.gov.tw)

電話：+1-617-259-1355

地址：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